

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明政办〔2025〕8号

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明溪县高龄补贴制度实施办法 (修订)》的通知

各乡(镇)人民政府,县直各部门:

为进一步规范我县高龄补贴发放工作,健全老年人福利制度,切实维护高龄老人的合法权益,对《明溪县高龄补贴制度实施办法》(明政办〔2013〕127号)进行了修订。现印发给你们,请按照修订后的实施办法,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明溪县高龄补贴制度实施办法（修订）

为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，进一步完善老龄政策体系，提高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，根据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建立高龄补贴制度的通知》（明政办〔2014〕61号）要求，现结合我县实际，特修订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发放范围

具有明溪县户籍且年满80周岁及以上无退休金（不含已享受机关、企业、事业离退休养老金人员），可享受高龄补贴待遇。由县外迁入符合条件的高龄老人，由原户籍地出具已取消高龄补贴的证明后，方可向所在村（居）委会申报。

二、发放标准

发放高龄补贴标准：80-89周岁的高龄老人每人每月发放50元；90-99周岁的高龄老人每人每月发放100元；百岁及以上的高龄老人每人每月发放300元。

三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申请。符合条件的老年人，于年满80周岁前一个月，由本人或其代理人向户籍所在地的村（居）委会提出申请，需如实填写《明溪县高龄补贴申报审批表》（附件1），并提供本人户口簿、社保卡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1寸证件照片（或电子证照），若无法提供身份证，需到当地派出所开具户籍证明。以上材料均一式两份，乡（镇）留存一份，县民政和人社局留存一

份。

(二) 初审。村(居)委会收到申请后,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核,审核通过后,在村(居)公开栏对申请人名单及相关信息(附件2)进行公示,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的,村(居)委会在《明溪县高龄补贴申报审批表》上签署初审意见并盖章,月底前将材料报送所在乡(镇)民政部门。

(三) 审核。乡(镇)收到村(居)委员会报送的申请材料后进行审核。对审核无异议的,在《明溪县高龄补贴申报审批表》签署审核意见并盖章。同时乡(镇)需每月填报《高龄补贴增减表》(附件3)和《高龄补贴花名册》(附件4),详细记录新增、退出及标准调整的人员信息,于次月10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至县民政和人社局核准发放。

(四) 核发。县民政和人社局收到乡(镇)报送材料后,进行复核,材料复核无异议的,当月起发放补贴,补贴通过社会保障卡实行社会化发放,确保资金安全、及时、足额到账。

(五) 提标。已纳入高龄补贴发放范围的对象,因年龄增长达到更高年龄段补贴标准的,无需重新提交申请。乡(镇)在符合条件的前一个月,在《高龄补贴增减表》中填报提标信息,经县民政和人社局次月复核后,按新的标准发放补贴。

(六) 停发。享受高龄补贴的老年人因去世、户籍迁出等原因,自丧失享受条件的次月起停止发放补贴。享受高龄补贴人员的近亲属、监护人,应当及时将上述情况告知村(居)或乡(镇)

，乡（镇）应及时注销登记并上报，对刻意隐瞒不报、推迟上报，导致补贴违规发放的，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（七）追缴。高龄补贴对象因户籍迁出、异地死亡等原因，乡（镇）、村（居）未能及时掌握并上报，导致高龄补贴多发放的，由县民政和人社局牵头，联合乡（镇）和村（居）对违规发放资金进行追缴。对拒不退还的，依法依规采取相应措施予以追缴。

四、资金发放与管理

（一）补贴资金。全县高龄补贴所需资金，由县财政列入年度预算，县财政局应根据县民政和人社局审核确认的发放名单及金额，及时足额拨付资金，确保补贴发放到位。在核定低保、低收入居民等困难对象时，高龄补贴不计入家庭收入。

（二）发放方式。高龄补贴资金，由县财政局核拨至县民政和人社局，县民政和人社局按月通过社会化方式发放。村（居）和乡（镇）要实时掌握辖区内高龄老人户籍迁出、死亡等信息，及时取消其补贴待遇，做到动态管理，确保高龄补贴发放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（三）监督管理。任何单位不得挤占和挪用高龄补贴资金。对虚报冒领、挤占挪用、截留克扣补贴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，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对采取伪造等手段，骗取老年人高龄补贴的，除全额追回所发补贴外，将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广泛宣传覆盖。乡（镇）、村（居）需全面梳理建立高龄补贴发放名单，依托辖区户籍老年人信息库，通过数据比对、入户走访等方式，精准摸排8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情况，针对符合条件尚未申请的老年人，主动开展政策告知与申领指导；对已离世或户籍迁出的人员，要及时从发放名单中核减，确保高龄补贴发放台账完整、动态更新。

（二）强化动态管理。各村（居）应建立异地居住老年人信息档案，定期保持与老年人或家属保持联络，及时掌握其生活状况；各乡（镇）每半年与当地派出所开展户籍变动、死亡注销数据比对。县民政和人社局每年要与公安、社保部门数据比对，做好人员高龄补贴对象的核增核减工作。

（三）规范办理流程。各乡（镇）和相关部门规范高龄补贴的申报、审核和复核等环节，在保障高龄老人及时享受补贴政策的同时，严肃查处虚报冒领、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。针对空巢、行动不便等特殊困难群体，各乡（镇）、村（居）应主动提供上门申报等服务，确保符合条件的对象不遗漏。

（四）加强监督指导。实施高龄补贴制度是保障民生，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举措。县民政和人社局要加强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，确保政策精准落实，切实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，提升高龄老年人的生活保障水平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《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

发高龄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明政办〔2013〕127号）《明溪县老龄办 明溪县财政局关于做好高龄补贴工作的通知》（明老龄办〔2014〕5号）同时废止。

- 附件：1. 明溪县高龄补贴申报审批表
2. 高龄补贴公示
3. 高龄补贴增减表
4. 高龄补贴花名册

附件1

明溪县高龄补贴申报审批表

申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别		籍贯		电子证照或 1寸照片
出生 年月		身份证号码				
赡养 联系人		联系电话				
户籍所在						
居住地址						
是否为机关、事业或企业离退休人员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<p>本人（代理人）承诺以上信息及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，因虚假材料产生的法律风险，由本人（代理人）承担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人（代理人）签字：_____</p>						
村(居)委会 初审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
乡(镇)民政办 审核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
县民政和 人社局 复核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

附件2

高龄补贴公示

根据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《关于高龄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明政办〔2025〕8号）要求：具有明溪县户籍且年满80周岁及以上无退休金（不含已享受机关、企业、事业离退休养老金人员）均可享受高龄补贴待遇。

现将××××年×月份我村（居）符合领取高龄补贴的名单公示如下。如有异议可向县民政和人社局民政事务综合股咨询，联系电话2860772。

姓名	年龄（周岁）	享受补贴金额	备注

公示单位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附件3

高龄补贴增减表

乡（镇）民政部门盖章：

填表时间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序号	村居	姓名	身份证号码	类别	农村信用社账号	月补金额	备注

经办人员签字：

分管领导签字：

附件4

高龄补贴花名册

乡（镇）民政部门盖章：

经办人签字：

分管领导签字：

序号	村（居）	姓名	身份证号码	类别	农村信用社 账号	补贴金额（元）	新增/转移时 间	出生 年月	周岁	备注

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5月29日印发
